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
— 业务活动表	2
— 现金流量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0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联合广场A座10层
10/F, Block A, United Plaza,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3,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755)8290 0800
telephone: +86(0755)8290 0800
传真: +86(0755)8290 0815
facsimile: +86(0755)8290 0815

审计报告

XYZH/2017SZA40669

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 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 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99,985.9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00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交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999,985.9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0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999,985.9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999,985.96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999,985.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999,985.9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0			
提供服务成本	11			
商品销售成本	12			
税金及附加	13			
（二）管理费用	14	2,254.00		2,254.0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5			
行政办公支出	16	1,254.00		1,254.00
其他	17	1,000.00		1,000.00
（三）筹资费用	18	-2,239.96		-2,239.96
（四）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14.04		14.0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1,999,985.96		1,999,985.9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2016年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02,777.96
现金流入小计	7	1,002,777.9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792.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2,792.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99,98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999,985.9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2016年8月26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7063XK ，法定代表人：何晓红。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36号鼎丰大厦15楼1506室。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一）扶贫济困、救孤助残；（二）资助赈灾救援、抗击疫情等公益项目；（三）资助青少年教育事业的发展。

原始基金数额：200.0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 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八）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0%	20.00%
电子设备	5	0%	20.0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九）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十）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

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二）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捐赠收入：捐赠收入为本基金会收到现金资产或非现金资产，并在取得该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确认相关收入为限定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基金会于收到款项时确认捐赠收入。

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于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投资收益：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其他收入：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基金会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746.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91,239.96
合计		2,999,985.96

（二）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应付款项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主要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顾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三）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14.04	1,999,985.96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2,000,000.00	14.04	1,999,985.96

（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54.00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000.00
其中：印花税	1,000.00
合计	2,254.00

（五）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77.96
银行手续费	538.00
合计	-2,239.96

六、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1	理事长	何晓虹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	秘书长	潘鹤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理事	李梅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理事	华鸣	深圳市华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	理事	韩燕凌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理事	王世磊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理事	赵鑫	深圳市世纪海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8	理事	隆艳艳	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1、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8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

2、工作机构组成：9人，即：何晓虹、潘鹤、李梅、华鸣、韩燕凌、王世磊、赵鑫、隆艳艳、陈燕平。其中全职人员为0人，兼职人员为9人。

七、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一） 本年无公益事业支出

（二）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说明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行政办公支出	小计	本年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1,254.00	1,254.00	2,254.00	55.63%

八、 重大公益项目

（一） 本年未发生公益项目收支

九、 2008年度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本年度支出表

本基金会无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 重要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世纪海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华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世纪海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华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世纪海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豫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世纪华拓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至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

无。

十一、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二、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五、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六、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六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编制。

深圳市世纪海翔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7年 04月10日 日期:2017年 04 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郭晋龙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001、02、03、05、06、07、10B、1011、1013

分所编号：110101364701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5]2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5年4月12日

证书序号：NO. 50563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86394H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001、02、03、05、06、07、10B、1011、1013

负 责 人　郭晋龙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